**职工住房档案补充信息表填表说明**

1、职工住房档案补充信息表需填写电子版，各单位在6月23日前收齐纸质版和电子版后交院房管科备案。

2、职工住房档案补充信息表需使用A3纸打印并盖章，可打印后手填盖章或填写电子版并打印盖章。

3、职工住房档案补充信息表需全体职工填写，包括退休职工，退休职工住房档案补充信息表只缴纳电子版即可，各单位工作人员可以将相关信息汇总后填写电子版交院房管科备案（退休职工需填写本人及配偶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职务或职级、工作单位、本单位分配住房情况）。

4、我单位工作人员编制类型均为非参公事业。

5、表中所注“1、2、3、”三项均填写职工本人情况。

6、无房补贴或住房未达标补贴均算作发放住房补贴。

7、住房来源选择项中如无对应选项的，在需要说明情况中填写。